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阅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等，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激励管理团队，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及股东利益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宋铁波：

谭有超：

曹晓东：

2021年7月2日